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道和環球

DAOHE GLOBAL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 LOOVEE HOLDING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購股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800,500,000港元將以(i)訂金；(i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減訂金；及(i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買方亦須向賣方償還賣方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之任何股東貸款(其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賣方須確保有關股東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8%。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就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WFOE全部註冊資本，而WFOE將與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透過VIE合約，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根據Analysys報告，按安卓(Android)裝置之下載次數計算，「對面」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購股協議不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500,000港元。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Glory Sino Limited

賣方 ： (i) Leqian
 (ii) Mike Cai
 (iii) 曾先生
 (iv) SA1
 (v) Lemei
 (vi) Letu
 (vii) Leguang
 (viii) Lehao
 (ix) Leming

擔保人 ： (i) 周先生
 (ii) 蔡先生
 (iii) 曾先生
 (iv) 宋先生
 (v) 賴女士
 (vi) 張先生
 (vii) 張女士
 (viii) 馮先生
 (ix) 劉先生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將切實及如期履行各自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股份目前及其後所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布、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除非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可於完成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否則買方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WFOE全部註冊資本，而WFOE將與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透過VIE合約，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該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即於社交網絡應用線上遊戲設計概念）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之一。

代價及訂金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00,500,000港元。代價之明細分析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之 實益權益 (概約)	代價 (百萬港元) (概約)
Leqian	39.75%	318.2
Mike Cai 曾先生	17.25% 17.25%*	138.1 138.1
SA1	15.50%	124.1
Lemei	2.94%	23.5
Letu	2.45%	19.6
Leguang	2.39%	19.1
Lehao	1.50%	12.0
Leming	0.97%	7.8
總計	100%	800.5

* 目標公司有關17.25%股權由Mike Cai名義上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ii)OPCO之過往營運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用戶及活躍用戶人數；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始推出「對面」平台並一直錄得虧損；(ii)目標集團目前處於淨負債狀況；及(iii)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呈高增長，董事認為採用市銷倍數(「市銷率」)而非市盈倍數及市賬倍數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實屬恰當。按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計算，收購事項之隱含市銷率約為8.4倍，董事認為與主要從事社交網絡平台營運之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之市銷率中位數相若。

代價將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i)訂金；(ii)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減訂金；及(i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現金代價 港元	訂金 港元	現金代價 減訂金 港元	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代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賣方				
Leqian	39,750,000	7,950,000	31,800,000	59,625,000
Mike Cai	17,250,000	3,450,000	13,800,000	25,875,000
曾先生	17,250,000	3,450,000	13,800,000	25,875,000
SA1	15,500,000	3,100,000	12,400,000	23,250,000
Lemei	2,940,000	588,000	2,352,000	4,410,000
Letu	2,450,000	490,000	1,960,000	3,675,000
Leguang	2,390,000	478,000	1,912,000	3,585,000
Lehao	1,500,000	300,000	1,200,000	2,250,000
Leming	970,000	194,000	776,000	1,455,000
總計	<u>100,000,000</u>	<u>20,000,000</u>	<u>80,000,000</u>	<u>150,000,000</u>

訂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將用於償付部分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餘款8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根據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實益股權向各賣方(i)轉撥現金合共40,000,000港元；及(ii)交付代價股份。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餘款(即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5%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8%。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就收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有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與完成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貸款

根據購股協議，(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須於完成或之前資本化為目標公司之額外繳足資本(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程序)；及(ii)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償還賣方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之任何股東貸款(其將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賣方須確保有關股東貸款之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提供載有上述股東貸款詳情之報告，有關報告須經買方指定核數師審閱。

發行價

發行價4.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08港元折讓約34.0%；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71港元折讓約30.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9港元折讓約19.3%；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2港元折讓約8.8%；及
- (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諒解備忘錄公佈日期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6港元有溢價約17.9%。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有關財務、技術、業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買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就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v)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及營運有關之不尋常運作或任何涉及工作安全之重大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從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 (vi)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現有VIE合約具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且於完成前,現有VIE合約已遭終止並以按買方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正式簽立之VIE合約取代;
- (vii) 賣方已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viii)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第三方、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同意、許可及備案(如有);
- (ix) 賣方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x) 周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賣方)根據格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購股協議完成向VIE股權擁有人(作為買方)轉讓OPCO之股權,並就有關轉讓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
- (xi) 已取得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或完成前一個營業日之註冊代理證明書,有關內容須與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所披露之資料一致;
- (xii) 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為額外繳足資本(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就該等股東貸款協定之其他程序);及

(xiii)賣方向買方提供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及賣方或彼等之關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緊接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之詳情之報告(有關報告須經買方指定核數師審閱)。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惟條件(ii)、(iii)、(vi)及(viii)除外。賣方須盡力協助買方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一切所需程序。

倘完成因買方的蓄意行動或遺漏而未能落實，惟現有VIE合約已遭終止並以VIE合約取代，及／或周先生及蔡先生已按照上文條件(vi)及(x)完成向VIE股權擁有人轉讓OPCO之股權，則買方須盡合理努力協助賣方(i)終止VIE合約並簽立有關協議以回復目標集團於緊接現有VIE合約遭終止前之狀況；及(ii)將OPCO之股權轉回賣方提名之人士，而買方須承擔因上述各項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最後截止日期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除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訂金(連同任何利息)須於上述終止後一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倘買方在無合理理由下單方面終止購股協議，則不得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訂金。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向買方承諾，各賣方所持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賣方不得於該期間以任何形式轉讓、出售或質押代價股份。

服務合約

各賣方須於完成或之前促使目標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主要僱員**」)按買方所信納條款及格式簽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終止通知期至少須為180日。在任何情況下，主要僱員均不得於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計首年內辭任。

不競爭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須於完成前簽立及促使各擔保人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自承諾(i)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後三年期間，彼等各自不得(a)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中國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所有業務競爭之業務(持有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超過5%已發行股本除外)；(b)游說或誘使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與目標集團慣常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接受其任何業務；及(c)僱用或游說或誘使(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目標集團任何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離職；(ii)於不競爭承諾日期後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不得(a)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惟公開資料或法院命令須予披露之資料除外；(b)使用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就任何貿易或業務使用或其應用足以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混淆之任何名稱或符號；及(c)使用目標集團已擁有之任何技術及產品或將擁有之任何延伸技術及產品進行目標集團以外任何業務活動；及(iii)其將促使其聯屬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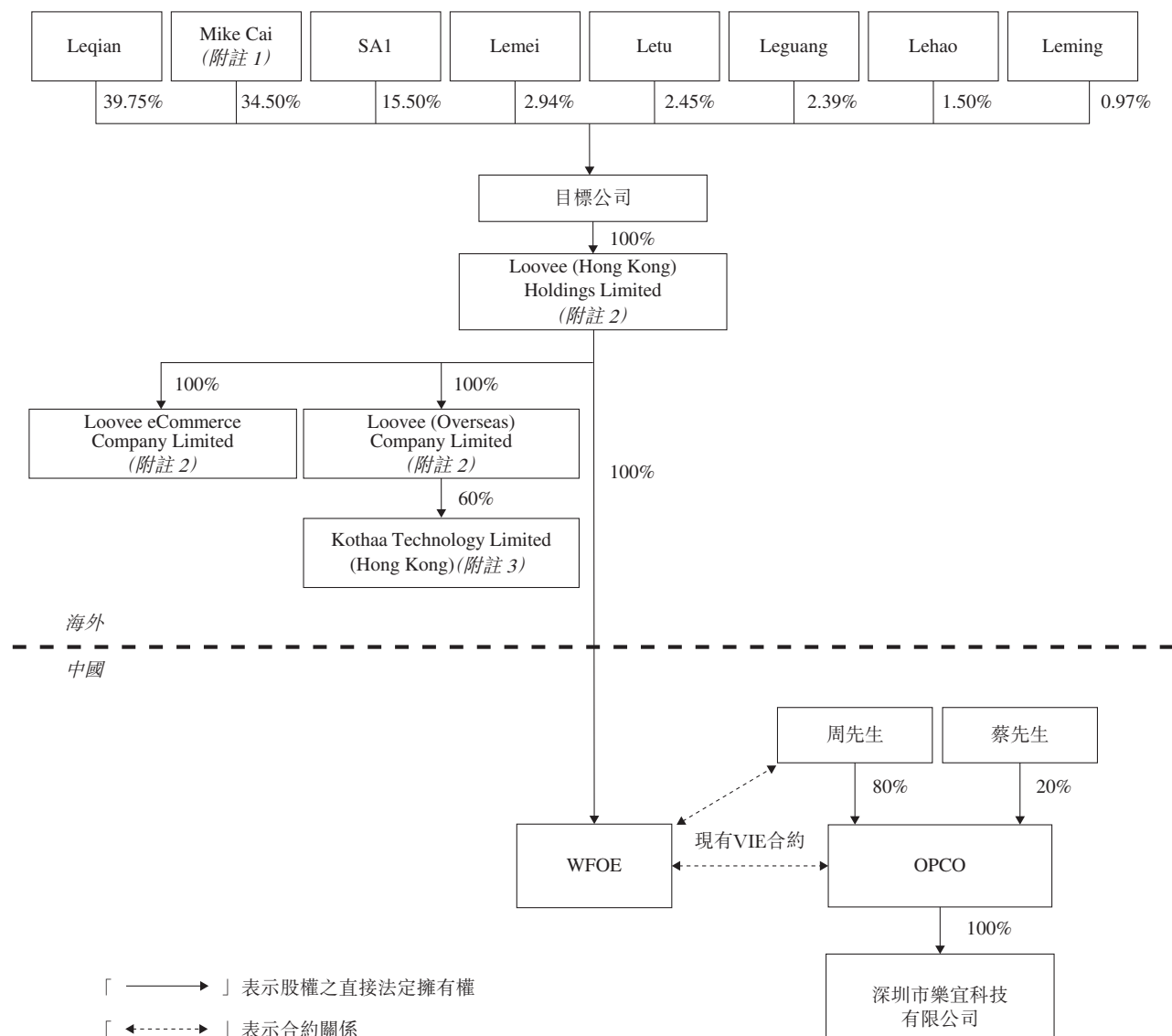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WFOE全部註冊資本，而WFOE將與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透過VIE合約，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及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17.25%由Mike Cai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目標公司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持有。
2.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透過OPCO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根據Analysys報告，按安卓(Android)裝置之下載次數計算，「對面」平台為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面世以來，「對面」平台之用戶群迅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99,700,000名註冊用戶。

「對面」平台可升級擴展以應付用戶人數迅速增長、提供更多遊戲化功能及配合各種貨幣模式。目標集團已開發專有技術以支持業務增長，其雲端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令「對面」平台得以同步向數百萬國內外用戶穩定傳送娛樂內容。

在「對面」平台上，用戶獲賦予特定任務及獎勵分數以鼓勵社交互動，例如與陌生人對話、加入社交群組及收發虛擬禮物，同時鼓勵用戶將有關技能應用於建構及培養虛擬關係及社群，從而提高用戶使用密度。用戶可透過個人頁面、社群活動及與其他參與者互動而累積分數、吸引追隨者及接收禮物、獎章及榮譽，搖身一變成為備受肯定的網絡名人，獲授各種獎章及旗幟。「對面」平台可憑藉該等遊戲化特點吸引用戶及加強用戶之間互動，並透過舉辦快速約會活動等線下活動讓用戶親身會面及交流。

目標集團透過銷售虛擬物品及提供廣告服務產生收入。虛擬物品包括VIP會籍、虛擬禮物、特殊效果及其他增值服務。目標集團亦容許廣告商於「對面」平台宣傳產品。

行業概覽

遊戲化社交網絡結合遊戲設計師用以吸引玩家之數據驅動技術，並將有關技術活現於流動社交網絡體驗。遊戲化社交網絡平台以此概念為擴展基礎，將遊戲機制廣泛融入流動社交網絡體驗，從而鼓勵用戶投入參與及一直支持。該等遊戲技術包括應用程式內建遊戲、任務、徽章、升級、競爭、排名、積分及虛擬關係與社群。

根據Analysys報告，隨著業界啟動整合及新興技術推動市場增長，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持續發展。根據Analysys報告，按價值計算，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136.6%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000,000元，並預期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3,000,000元及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86,000,000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7.1%。

遊戲化社交網絡平台有助用戶提升中國傳統文化一直忽略的社交及溝通能力，鼓勵用戶透過遊戲化功能彼此交流，以社交、競爭及尋求肯定等人類基本需求為基礎發展。於中國流動遊戲化社交網絡產業取得成功之關鍵在於建立明確價值主張、提供用戶化產品及服務、揉合新技術及成就可擴展貨幣模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收益淨額	33,090,030	85,485,058
除稅前虧損	5,511,915	10,983,792
除稅後虧損	5,511,915	10,983,792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股東應佔負債淨額		16,159,455

根據VIE合約，WFOE將可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藉以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及好處而毋須擁有其註冊股權。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OPCO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併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OPCO股東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OPCO之股東為周先生及蔡先生，彼等分別持有OPCO股權之80%及20%。有關周先生及蔡先生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有關VIE股權擁有人之資料

根據購股協議，VIE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或之前獲本公司任命為OPCO之股權擁有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除曾先生外，各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擔保人為賣方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擔保人、賣方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Leqian及周先生

Leqian由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周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擁有OPCO股權之80%。

Mike Cai及蔡先生

Mike Cai由目標公司營銷總監兼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擁有OPCO股權之20%。

曾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A1及宋先生

SA1由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宋先生全資擁有。

Lemei及賴女士

Lemei由OPCO之首席會計師賴女士全資擁有。

Letu及張先生

Letu由目標公司技術總監張先生全資擁有。

Leguang及張女士

Leguang由目標公司營運總監張女士全資擁有。

Lehao及馮先生

Lehao由馮先生全資擁有，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Leming及劉先生

Leming由目標公司項目經理劉先生全資擁有。

VIE合約

使用VIE合約之背景及原因

OPCO目前持有(i)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容許OPCO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及(ii)廣東省文化廳頒發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容許OPCO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遊戲產品(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表演。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受到限制，外商於有關業務(電子商貿除外)之擁有權不得超過50%，尤其是，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資格」)。

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名為「對面」之流動社交網絡平台，故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文化業務，而有關業務根據目錄分別屬外國投資者受限制及禁止從事之業務。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具備所需資格。因此，目標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可直接或間接持有OPCO之股權。

因此，為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須於完成或之前訂立VIE合約，致使OPCO業務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

WFOE，並讓WFOE取得對OPCO之控制權。基於下文所載條款及原因，董事認為VIE合約將令OPCO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WFOE，並讓WFOE取得對OPCO之控制權。

VIE合約之詳情

VIE合約之擬定條款概列如下：

(i)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WFOE；及

(ii) OPCO

服務： WFOE擁有獨家權向OPCO提供以下諮詢服務：(i)按OPCO業務需要研究和開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並向OPCO授出許可權使用有關軟件及技術；(ii)設計、監控、測試及保養OPCO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iii)為OPCO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iv)為OPCO網絡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安全及測試服務；(v)硬件及軟件採購諮詢服務；(vi)應用程式軟件的市場開拓及市場營銷；(vii)行業諮詢及產品開發；(viii)客戶、業務夥伴及相關市場信息等業務合作機會；及(ix)按OPCO業務需要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可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由WFOE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技術及諮詢服務。

費用： 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由WFOE提供之服務而言，OPCO須每季向WFOE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於OPCO扣除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稅項、成本及開支後之全部純利。

WFOE有權根據實際向OPCO提供之服務及OPCO之經營情況與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用。

年期：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全權酌情延長。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在任何情況下，OPCO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或宣布有關協議無效。

(ii) 業務經營協議

訂約方： (i) WFOE；
(ii) OPCO；及
(iii) VIE股權擁有人

主體事項： VIE股權擁有人同意，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會進行任何交易或作出任何行動，從而對其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營運造成實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或行動：

- (i) 進行一般正常範疇以外或與過往慣例不符之業務；
- (ii)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或承擔任何債務；
- (iii) 委任或罷免OPCO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v)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收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v) 以名下資產或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就名下任何資產增設任何其他權利負擔；
- (vi) 修改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疇、正常業務程序或內部規則或指引；
- (vii) 向任何第三方轉移業務經營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義務；

(viii) 對OPCO之業務模式、市場營銷策略、營運指引或客戶關係作出重大變動；及

(ix) 向股東分派花紅或股息。

VIE股權擁有人亦同意：

(i) 投票支持或委任由WFOE指定之代名人出任OPCO之董事、主席、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經理；

(ii) 接納及實行WFOE在委聘、日常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方面訂明之建議；及

(iii) 向WFOE無條件轉讓OPCO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權益。

年期：

業務經營協議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酌情延長。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業務經營協議。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均不得在業務經營協議年期屆滿前終止有關協議。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及
- (iii) VIE股權擁有人

認購權：

VIE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WFOE授出不可撤回獨家認購權，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下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OPCO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亦向WFOE授出不可撤回獨家認購權，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下購買或指定其他人士購買OPCO擁有之任何或全部資產（包括其於深圳市樂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在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將不會自行或促使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

行使價：

就收購OPCO全部股權而言，倘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須評估OPCO之股權或資產，全部股權之總購買價須為人民幣10,000元。

倘中國法律規定須作出有關評估，總購買價須為(i)評估價之1%；或(ii)屆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

就收購OPCO之資產而言，購買價須為以下兩者之較低者：(i)賬面值；及(ii)屆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

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因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認購權而收取之所得款項須無條件歸還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年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全部OPCO股權轉讓或分配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WFOE有權在任何時候透過提前30日向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WFOE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WFOE(作為質權人)；及

(ii) VIE股權擁有人(作為出質人)

質押： VIE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包括其後收購或認購之任何股權)，以擔保OPCO及VIE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

倘OPCO或VIE股權擁有人違反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WFOE作為質權人有權獲得若干權利及補償，包括優先取得來自拍賣或出售OPCO已質押股權之所得款項。

VIE股權擁有人須指示OPCO於質押年期內不分派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利潤分配方案。已質押股權於質押年期內產生之任何經濟利益(上述者除外)須歸還予WFOE。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OPCO股權質押記載於OPCO股東名冊當日生效，並於VIE股權擁有人解除其於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或終止VIE合約(除股權質押協議外)前一直具約束力。

在股權質押協議年期內，VIE股權擁有人須採取一切行動，確保OPCO股權質押於OPCO股東名冊之記載持續有效。

(v) 授權委托書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各VIE股權擁有人個別簽立授權委托書)

主體事項： 各VIE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任WFOE為彼等之實際授權代表，就與OPCO有關之所有事宜行事，並以OPCO股東身分行使彼等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動議召開及出席OPCO之股東大會；
- (ii) 接收召開OPCO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議程；
- (iii) 以OPCO股東身分行使所有投票權(包括委任OPCO之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其他高級經理以及分派花紅)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之股份、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程序；
- (v) 簽立OPCO股東需要簽署之所有文件及向相關公司登記部門提交任何供存檔用途之文件；及
- (vi)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WFOE有權指定若干由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委任的人士根據授權委托書行使VIE股權擁有人授予的權利。

年期： 除非業務經營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各VIE股權擁有人所簽立授權委托書由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並可由WFOE酌情延長。

(vi) 承諾函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各VIE股權擁有人個別簽立承諾函)

主體事項： VIE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獲得WFOE事先書面同意，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VIE股權擁有人破產、離婚或身故)，倘OPCO股權轉讓予或由其他人士承繼，有關承讓人或承繼人將受到VIE合約(如適用)約束，而有關轉讓或承繼或其他相關安排不會抵觸VIE合約。
- (ii) 彼等持有之所有OPCO股權不會構成夫妻共有財產之任何部分，且彼等於OPCO作出之所有決定均不會受配偶影響；
- (iii) 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參與、從事或收購任何會或可能與OPCO或其關連公司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且不會作出任何會導致彼等與WFOE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之事宜；
- (iv) 彼等會按零代價或適用法例許可之最低價格向WFOE轉讓因OPCO清盤而獲得之任何資產；及
- (v) 彼等會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無條件歸還因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認購權而收取之任何所得款項。

(vii) 配偶承諾函

訂約方： 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個別簽立配偶承諾函)

主體事項： 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所有OPCO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不會構成彼等夫妻共有財產之任何部分；
- (ii) OPCO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屬於VIE股權擁有人，並可由VIE股權擁有人以任何形式處置而毋須獲得其配偶同意；
- (iii) VIE股權擁有人可簽立相關VIE合約之任何補充文件而毋須獲得其配偶簽署、確認、同意及批准；及
- (iv) 倘彼等就任何原因取得VIE股權擁有人持有之任何OPCO股權，彼等會受到相關VIE合約約束。

VIE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合約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效力性之強制性規定(包括WFOE及OPCO業務所適用者)以及WFOE及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訂立之VIE合約對VIE合約之各有關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應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於中國合同法下無效。

13號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任何協議或合同協議於中國控制或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由於有關當局尚未頒佈執行13號通知之細節及範圍，加上考慮到有關當局在面談過程中就此作出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合約不會構成違反13號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WFOE根據現有VIE合約透過OPCO經營業務時並無面對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

VIE合約之爭議解決方案

VIE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及將按其詮釋，並載有根據仲裁規則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仲裁形式解決爭議之條文。VIE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OPCO清盤。VIE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

法律草案（定義見下文）對VIE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法律草案」），當中包含改變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處理VIE安排之方法。法律草案將VIE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VIE安排之投資。

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VIE安排之具體指引。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之採用VIE安排之投資而言，倘有關業務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業務，法律草案就處理VIE安排提出三種建議方法：

- (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iii) VIE安排項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當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之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如何處理相關VIE安排作出決定。

就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其代名人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

據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擁有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類主體控制之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之下列主體：(i)並無中國國籍之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跨國組織。受上文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之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WFO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不一定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WFOE於完成後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仍被分類為受限制及禁止業務而法律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則WFOE可否透過VIE合約經營有關業務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WFOE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合約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之發展以評估對VIE合約及目標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消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業務將受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法律草案之重大發展及所引致事宜適時刊發公佈。

董事會對VIE合約之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合約可有效促成WFOE控制OPCO之財務及營運，藉以全面享有OPCO產生之經濟利益及好處而毋須擁有OPCO之註冊股權，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VIE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除外，詳情載於上文「VIE合約 — VIE合約之爭議解決方案」一節及下文「與VIE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 VIE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根據VIE合約之相關條文，只要中國相關法律容許WFOE自行登記為OPCO之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合約。VIE股權擁有人亦承諾，倘中國相關法律日後容許WFOE毋須透過VIE合約經營OPCO旗下業務，VIE股權擁有人將解除VIE合約並退還任何已收代價，前提為WFOE或其指定人士須向其收購OPCO之股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銷售（包括成衣、時尚配飾、雜貨及標籤）；(ii)提供服務（包括採購服務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之增值服務）；及(iii)貸款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遇，藉此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對面」平台作為Analysys報告所述用戶群快速增長且投入度甚高之中國最大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平台及第二大陌生人流動社交網絡平台之競爭優勢；
- (ii) 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中國遊戲化流動社交網絡產業之市場潛力；

- (iii) 代價大多以代價股份償付，既可擴大本公司股權基礎，亦可保持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
- (iv) 本集團過去數年利潤倒退；及
- (v) 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VIE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合約可符合中國外資投資法律體制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合約不符合適用法規。

除VIE合約所載爭議解決條款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VIE合約對VIE合約之各有關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VIE合約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效力性之強制性規定(包括WFOE及OPCO業務所適用者)以及WFOE及OPCO之組織章程細則，且不應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於中國合同法下無效。然而，概不保證VIE合約將獲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可能對現有法律或法規加以詮釋以致VIE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法律草案，據此，透過VIE安排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之外資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例時受其規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之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合約將符合法律草案(倘獲採納及成為法律)。

倘當局否認VIE合約具效力、生效及可強制執行，則本集團將(i)失去對OPCO之控制權；及(ii)不可綜合併入OPCO之財務業績或妥善保障或控制OPCO之資產，從而導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不時聯同其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而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VIE合約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經營OPCO之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之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之權利以改變OPCO之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信託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合約，本集團依靠VIE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VIE合約項下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VIE股權擁有人之VIE合約在確保WFOE對OPCO控制權方面之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VIE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之控制權建基於VIE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因此，VIE股權擁有人之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VIE股權擁有人須不可撤回地委任WFOE為彼等之實際授權代表就所有與OPCO有關之事宜行事，以及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之一切權利。因此，本集團與VIE股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可能性不大。然而，在VIE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之罕見情況下，根據VIE合約，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VIE股權擁有人。

VIE合約若干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VIE合約規定仲裁庭可就OPCO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OPCO清盤。VIE合約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百慕達、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百慕達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VIE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合約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合約項下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之稅項負債增加。

倘OPCO或WFOE之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與VIE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因VIE合約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合約執行性及OPCO營運之風險），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WFOE收購OPCO股權之能力可能面對多項限制及產生龐大成本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是項收購僅可於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中國適用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中國適用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耗費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WFOE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WFOE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WFOE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WFOE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資格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須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資格而言，並無正式指引及條文明確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儘管資格缺乏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本集團計劃採取措施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之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倘現有中國法律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除VIE合約提供之內部監控措施外，經計及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透過WFOE實施針對OPCO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加入OPCO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OPCO所有管理監控事宜(「負責董事」)。負責董事須每月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結果；
- (ii) 負責董事須成立一支由本集團撥資之團隊，以進駐OPCO並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之不同範疇；
- (iii) 接獲有關OPCO任何重大事宜之通知時，負責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
- (iv) 負責董事須定期巡視OPCO及每隔六個月與OPCO相關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向董事會呈交會議記錄；及
- (v) OPCO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WFOE之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團隊將於每月完結後15日內蒐集OPCO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以及現金結餘及重大營運數據，以作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就上述蒐集項目之任何重大變動向OPCO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事項，本公司財務團隊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負責董事匯報，而負責董事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誤向WFOE支付服務費，本公司財務團隊須與VIE股權擁有人會面以作調查，並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項。在最壞情況下，根據VIE合約，VIE股權擁有人將被罷免及取替；及
- (iii) OPCO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對OPCO作出之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負責董事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收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170,750,000	48.35%	170,750,000	33.93%	170,750,000	33.76%
Oceanic Force Limited	30,680,964	8.69%	30,680,964	6.10%	30,680,964	6.07%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19,896,845	5.63%	19,896,845	3.95%	19,896,845	3.93%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000	0.01%	46,000	0.01%	46,000	0.01%
	<u>221,373,809</u>	<u>62.68%</u>	<u>221,373,809</u>	<u>43.99%</u>	<u>221,373,809</u>	<u>43.77%</u>
黃慶年(附註2)	1,250,000	0.35%	1,250,000	0.25%	1,250,000	0.25%
王敏祥(附註3)	130,000	0.04%	130,000	0.03%	130,000	0.03%
一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	5,000	0.00%	5,000	0.00%	5,000	0.00%
賣方(附註4)						
Leqian	—	—	59,625,000	11.85%	59,625,000	11.79%
*Mike Cai	—	—	25,875,000	5.14%	25,875,000	5.12%
*曾先生	—	—	25,875,000	5.14%	25,875,000	5.12%
*SAI	—	—	23,250,000	4.62%	23,250,000	4.60%
*Lemei	—	—	4,410,000	0.88%	4,410,000	0.87%
*Letu	—	—	3,675,000	0.73%	3,675,000	0.73%
*Lequang	—	—	3,585,000	0.71%	3,585,000	0.71%
*Lehao	—	—	2,250,000	0.45%	2,250,000	0.44%
*Leming	—	—	1,455,000	0.29%	1,455,000	0.29%
*購股權持有人	—	—	—	—	2,500,000	0.49%
現有公眾股東	<u>130,438,758</u>	<u>36.93%</u>	<u>130,438,758</u>	<u>25.92%</u>	<u>130,438,758</u>	<u>25.79%</u>
總計	<u>353,197,567</u>	<u>100.00%</u>	<u>503,197,567</u>	<u>100.00%</u>	<u>505,697,567</u>	<u>100%</u>

* 該等股東於完成後被視為公眾股東。

附註：

1.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周希儉先生及張琦先生為董事。
2. 黃慶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3. 王敏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購股協議不一定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Analysys 報告」	指	由獨立市場研究公司Analysy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編製之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將由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承諾函」	指	將由各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承諾函，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條件全部達成或獲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購股協議 — 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共800,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VIE合約項下合約安排
「訂金」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透過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將由WFOE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將由WFOE、OPCO與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	指	將由WFOE與OPCO訂立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現有VIE合約」	指	由WFOE、OPCO、周先生、蔡先生及其配偶(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訂立之一系列架構協議，將於完成或之前終止

「13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聯[2009]13號)(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之周先生、蔡先生、曾先生、宋先生、賴女士、張先生、張女士、馮先生及劉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6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Leguang」	指	Legua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張女士全資擁有
「Lehao」	指	Leha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馮先生全資擁有
「Lemei」	指	Leme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賴女士全資擁有

「Leming」	指	Lem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劉先生全資擁有
「Leqian」	指	Leqia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周先生全資擁有
「Letu」	指	Letu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張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ke Cai」	指	Mike Cai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蔡先生全資擁有
「諒解備忘錄」	指	於諒解備忘錄公佈內界定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蔡先生」	指	蔡勝祺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Mike Ca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PCO其中20%股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馮先生」	指	馮祺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ha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金鋒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m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宋先生」	指	宋理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SA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曾先生」	指	曾俊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其中17.25%股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關股權由Mike Cai以信託方式為曾先生持有

「張先生」	指	張友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tu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周先生」	指	周聰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qia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OPCO其中80%股權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賴女士」	指	賴金春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me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張女士」	指	張欣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Legua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OPCO」	指	深圳市樂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周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樂宜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委托書」	指	將由各VIE股權擁有人訂立之授權委托書，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Glory Sin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1」	指	SA1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宋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16,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目標公司或彼等之關連公司之股東之未償還貸款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可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偶承諾函」	指	將由各VIE股權擁有人之配偶訂立之配偶承諾函，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 — 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oovee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Leqian、Mike Cai、曾先生、SA1、Lemei、Letu、Leguang、Lehao及Leming分別實益擁有39.75%、17.25%、17.25%、15.50%、2.94%、2.45%、2.39%、1.50%及0.9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OPCO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Leqian、Mike Cai、曾先生、SA1、Lemei、Letu、Leguang、Lehao及Leming，於本公佈日期分別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75%、17.25%、17.25%、15.50%、2.94%、2.45%、2.39%、1.50%及0.97%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以過半數投票權為基準之控制權益之實體(投資對象)
「VIE合約」	指	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完成或之前訂立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托書、承諾函及配偶承諾函(或買方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VIE合約—VIE合約之詳情」一節
「VIE股權擁有人」	指	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或之前任命為OPCO股權擁有人之人士，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公民
「WFOE」	指	樂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